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:** 4,1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: 1 年
- 贷款利率: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## 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 案》,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包头黄河水源") 提供委托贷款 4,100 万元人民币,期限一年,利率为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,委托贷款将用于包头黄河水源的日常经营,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包头黄河水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80%股权,包头市申银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。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人民币; 注册地址: 包头二水厂西; 法定代表人: 张恒杰; 经营范围: 水处理, 水源地开发建设, 工业用水的生产和 销售,城市给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修,水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。截至2014年 12月31日,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41,456.45万元,净资产43,304.75万元,2014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8,905.67 万元,净利润 767.43 万元。

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包头黄河水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包头黄河水源具有完全控制力。 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87,400.90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

● 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